

113 年度桃園市獎勵漁船筏船主出海捕魚補助計畫

一、考量近年油價及原物料上漲，進而影響漁民出海意願造成漁獲量減少，為鼓勵漁民出海捕魚並能持續保留傳統漁業文化，特訂定本補助計畫。

二、補助辦法：

(一) 申請資格：須具備條件如下：

1. 戶籍設籍本市之漁民。
2. 漁船筏領有有效期限內漁業執照。
3. 船籍入籍於本市所屬漁港。
4. 113 年 1 月起至 10 月止從事漁撈之漁獲量累積金額 10 萬元以上紀錄者(桃園市竹圍、永安魚市場拍賣計算清單或相關證明文件)。
5. 113 年 1 月起至 10 月止累積出海作業達 10 日以上者(出海時間滿 60 分鐘始算 1 日)。

(二) 補助方式及金額：

1. 漁船筏累積出海作業 10 日~59 日，每艘漁船筏主補助 10,000 元。
2. 漁船筏累積出海作業 60 日~89 日，每艘漁船筏主補助 12,000 元。
3. 漁船筏累積出海作業 90 日以上，每艘漁船筏主補助 14,000 元。
4. 以上之總補助申請金額如超過本項計畫年度預算(320 萬)，則以

出

海日數較高者優先全額補助，依序遞補。

(三) 申請期間：113 年 11 月 1 日 8 時起至 113 年 11 月 15 日 17 時止
(逾期不受理)。

(四) 申請地點：桃園市桃園區漁會、桃園市中壢區漁會。

(五) 具備證件：

1. 漁船筏船主出海捕魚補助申請書 1 份。
2. 漁業執照影本 1 份。
3. 船主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。
4. 竹圍或永安魚市場拍賣計算清單或相關證明文件 1 份。
5. 出港紀錄(漁管系統列印)。

三、申請作業程序：

漁民提出申請經桃園或中壢區漁會初審後，送交本府複審經核准後，補助金額一次撥付至漁會專戶，由各漁會轉發予轄屬漁船筏主。

四、經費預算：

本項計畫經費 320 萬元，由本府 113 年度農業業務—漁牧工作—獎補助費—對國內團體之捐助項下預算支出。

五、本計畫經市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113 年度桃園市獎勵漁船筏船主出海捕魚補助申請書

| | | | | | |
|----------|--|------------|---|----|--------|
| 船主 姓名 | | 身分證 字號 | | 電話 | |
| 住址 | | | | | |
| 船名 | | 漁業執照 號碼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桃市漁字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桃市特漁字第 | | 號 號 |
| 附繳 證件 | 1. 漁業執照影本 1 份。 2.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。 3. 113 年度桃園市竹圍或永安魚市場拍賣計算清單或相關證明文件 1 份。 4. 出港紀錄（漁管系統列印）。 | | | | |

謹 陳
桃園市政府

申請人：

簽章

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